

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以旧换新存量房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HCZB-202407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以旧换新存量房评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JSHCZB-20240701号 2、项目名称: 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以旧换新存量房评估服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 详见项目需求 5、成交供应商数量: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数量≤12家, 则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全部成交;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数量>12家, 则按综合评分排序后选取前12名成交。成交后、签订合同前, 若供应商自愿放弃本次成交资格, 将按照评审委员会确定的综合得分排序名单, 顺延下一名成交。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以旧换新存量房评估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以旧换新存量房评估服务:

1. 满足以下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份(2024年06月-2024年08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3个月内任意一份(2024年06月-2024年08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房地产评估资格或资产评估资格(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地产评估师或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26 09:00到2024-10-09 17:30

获取方式: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 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电子邮箱: 872543509@qq.com, 联系电话: 0514-80827735), 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 如供应商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 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1 14:30

递交方式: 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11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路68号3楼西入口)

七、其他

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

以旧换新存量房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以旧换新存量房评估服务项目(JSHCZB-20240701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以旧换新存量房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HCZB-20240701号
- 2、项目名称：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以旧换新存量房评估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 5、成交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数量 \leq 12家，则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全部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数量 $>$ 12家，则按综合评分排序后选取前12名成交。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若供应商自愿放弃本次成交资格，将按照评审委员会确定的综合得分排序名单，顺延下一名成交。
- 6、最高限价：500元/户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100套存量房评估服务结束；服务期内，采购单位有权综合供应商历年考核结果及各供应商业务能力、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评价，对得分靠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末位淘汰，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份(2024年06月-2024年08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近3个月内任意一份(2024年06月-2024年08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房地产评估资格或资产评估资格（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地产评估师或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磋商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6，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注三：供应商如以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参与磋商，则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符合行业规范。总公司若委托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前来参加磋商的，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不得同时参加磋商，否则均为无效响应；每个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前来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在服务期内，供应应与文书或报告出具单位一致。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出现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电子邮箱：872543509@qq.com，联系电话：0514-80827735），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供应商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

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3楼西入口）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3楼西入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3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7.4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5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3楼

联系方式：0514-80827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4-80827735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维投置新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8号翡翠城8幢613室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14-8212035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
联 系 人： 陈莉
电 话： 0514-8082773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